

证券代码：835208

证券简称：维尼健康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目前情况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有效的整合内外部资源，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对该事项可能存在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或参加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并经回购方和异议股东协商最终确定。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各方协商并签订的回购协议为准。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申请后，公司将尽快与异议股东签署回购协议，并履行回购义务。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该异议股东追认同意《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自愿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义务。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liufang@vinnercare.cn 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回购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18938634455

邮箱：liufang@vinnercare.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时代大厦 608.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